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010號

聲 請 人 古翔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
資料及法代之最新戶謄(記事勿省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